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東元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　　李慧盈律師
被上訴人　康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琪
訴訟代理人　柯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7 年度雄簡字第14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